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397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李慧明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6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959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李慧明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49590號

姓名：李慧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八德段	0847-0000 地號	596.17	所有權 2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679號	
頭份市	八德段	0874-0000 地號	647.79	所有權 2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680號	
頭份市	八德段	0875-0000 地號	876.17	所有權 2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681號	